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曾文姣

相 對 人 豐宥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藝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司促字第二〇〇二四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豐宥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相對人尚欠聲請人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0024號支付命令受理中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事件），惟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曾宥瑋已死亡，現無人可行使相對人之法定代理權，而王藝懌為曾宥瑋之配偶，且擔任相對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曾宥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曾宥瑋已於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相對人迄未選任其他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曾宥瑋除戶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3、15頁），足見相對人現確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

01 權，為免相對人因無人代理為訴訟行為，致系爭支付命令事
02 件延滯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
03 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核
04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又相對人前於110年2月3日、112年7月25日分別向聲請人借
06 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均邀同其法定代理人曾宥瑄及王藝
07 懋、謝秀鳳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
08 系爭支付命令事件提出系爭借款之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
09 書、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借據、約定書等件為憑，另於本院提
10 出系爭借款保證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6頁），並經本院
11 職權調閱系爭支付命令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王藝懋為曾宥
12 瑄配偶，曾宥瑄之法定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此
13 情亦有王藝懋戶籍謄本、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
14 院卷第17、29頁）。基上，本院審酌王藝懋為相對人法定代
15 理人曾宥瑄之配偶及法定繼承人，且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
16 人，對於系爭借款之借款原因、簽約過程、履約情形等，應
17 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
18 障相對人之權益，應屬適當，爰依職權選任王藝懋於系爭支
19 付命令事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